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收益权转让，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贷”）拟与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共赢”）签署《小贷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及回购协议》”）。万家共赢拟发起设立《万家共赢宇商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并以资管计划实际募集资金受让经宇商小贷确认、万家共赢认可的债权收益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以下简称“基础资产”）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并以基础资产的全部或部分回收款循环投资于宇商小贷的小额贷款资产收益权。宇商小贷拟以自有资金认购资管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并根据《转让及回购协议》在约定的时间约定价格回购小贷资产收益权或者差额补足。公司拟与万家共赢签署《保证合同》，拟为宇商小贷在《转让及回购协议》项下的回购或差额补足义务提供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上述《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具体以《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瑞徽供应链管理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瑞徽供应链管理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1,55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申牛供应链管理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申牛供应链管理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1,55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 2016 年公司及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具体内容如下：

1、截止目前，公司共获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193.24 亿元人民币，为使公司能够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周国辉先生、冯均鸿先生共同决定并签署公司向以下共计 28 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融资额度（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申请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授信内容包括：各银行的授信申请金额、融资币种、额度期限、担保

方式、授信形式及授信用途等并签署相关授信申请决定，并在每年季报时向董事会汇报上季度银行授信情况。

表一：2016 年公司申请授信额度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2015 年额度	2016 年预计额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0,000	8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00,000	6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00	50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100,000	200,000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	100,0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	180,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0,000	300,000
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	150,00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100,000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100,000
1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	400,000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40,000	60,000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0,000	300,000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40,000	80,000
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000	80,000
16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33,000	100,000
17	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分行	30,000	80,000
18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	30,000	80,000
19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000	50,000
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50,000
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50,000
2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50,000
2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12,400	80,000
24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25	华商银行	10,000	30,000

2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0	100,000
2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50,000
28	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80,000
	合 计	1,932,400	4,780,000

2、公司从即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上列 28 家银行及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商银行总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美元壹拾伍亿元（含）的外币或人民币借款/对外基本授信/TT 代付/人民币信用证/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等额度（以下简称“借款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足额的人民币/外币存单/人民币理财产品或全额保证金进行质押；同时申请不超过等值美元壹拾亿元（含）利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远期等额度，以降低该项“借款额度”使用时的融资成本。

授权周国辉先生、冯均鸿先生二人共同决定以上上借款额度及利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远期等额度的具体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并授权以上二人签署相关授信申请决定；授权周国辉先生签署所需相关授信及担保文件，并授权韦兰女士办理上述授信项下具体融资事项。

3、为简化在以上第 1、2 项所列额度内每次办理业务的手续，相关法律文件和合同上法定代表人签字与加盖其私人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本公司负责。

（二）关于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内容如下：

1、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现有银行信贷额度约 22 亿港币。2016 年公司香港及海外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兴怡（香港）有限公司、怡海能达（香港）有限公司、联怡全球采购有限公司、Eternal Asia (s) Pte. Ltd.、Eternal Fortune Fashion LLC、Eternal Asi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USA) Corp、Eternal Asia Distribution (s) Pte. Ltd.、Eternal Asia(Malaysia) Sdn. Bhd.、Eternal Asia (Phillipines) Pte. Ltd. 等）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

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工银亚洲、香港建银亚洲、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招商银行香港分行、中信银行（国际）、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大新银行有限公司、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Hong Kong Branch、Cathay Bank、East West Bank、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HSBC Singapore、DBS Singapore、Citibank Singapore、UOB Singapore 等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50 亿港币（或等值美金、跨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申请金额、币种、额度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各银行授信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周国辉先生签署所需相关授信及担保文件。

2、2016 年公司海外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Eternal Asia (s) PTE. Ltd. 等）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中国银行（香港）、中国工商银行（亚洲）、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招商银行香港分行、花旗银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恒生银行、星展银行、永隆银行、大新银行、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DBS Singapore、HSBC Singapore、UOB Singapore 等银行申请不超过 5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外汇交易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合约等）或足额人民币/外币质押借款额度或备用证/融资性保函担保贷款额度。外汇交易额度用以开展金融套期保值交易。外汇交易额度、足额人民币/外币质押借款额度、备用证/融资性保函担保贷款额度的具体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周国辉先生签署所需相关授信及担保文件。申请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6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6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西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500 万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富邦华一银行上海虹桥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000 万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8、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天津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三林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2、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东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